

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 科普专题项目申报指南介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引进智力管理处
2021年7月22日

目录

1

申报方向

2

申报条件

3

申报限制

4

申报程序

5

申报材料

6

注意事项

7

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方向一：科普品牌活动方向（事前资助，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项目	申报对象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项目1：2022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式系列活动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技活动周开幕式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80万元。
项目2：2022年广州创新科普嘉年华系列活动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大型公众性科普活动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具有较好的公众传播渠道。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50万元。
项目3：2022年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普讲解大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60万元。

方向一：科普品牌活动方向（事前资助，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项目	申报对象	支持方式 及支持强度
项目4：2022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具备国家级科普讲解大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200万元。
项目5：2022年广州科技活动周“一区一品牌”活动	获得项目实施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推荐的单位，每区推荐项目不超过1项。	支持不超过6项（每个区不超过1项），每项支持经费为15万元。
项目6：2022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实施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大型科学讲座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且自营省级（含副省级）以上纸质媒体的单位。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20万元。

方向一：科普品牌活动方向（事前资助，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项目	申报对象	支持方式 及支持强度
项目7：2022年“格致论道讲坛”组织实施	具备国家级大型科技讲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与中科院具有较好合作关系。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00万元。
项目8：2022年《我身边的科技大咖》专题节目组织实施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录制科技人物、科普基地专题节目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具备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70万元。
项目9：2022年《科学达人秀》专题节目组织实施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学实验类专题节目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具备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00万元。
项目10：2022年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组织实施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录制公众创新电视大赛项目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具备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50万元。

方向二：科普基地建设方向

项目11：2020年度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

申报对象

参加2020年度市科普基地年度评估并申请运行后补助经费的单位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后补助方式，按评估结果排名，第1—12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50万元，第13—30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35万元，第31—89名每个单位市财政补助20万元。

申报材料

1. 2020年度科普基地建设发展的工作总结；
2. 体现科普基地场地面积的房产证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参观接待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材料；
3. 固定科普展览场地或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配套设施、相关科普栏目、版面等有关材料；
4. 提供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了解等科普展示内容的有关材料；
5. 体现科普基地2020年对接机制、活动内容、对外开放等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的材料；
6. 2020年全年接待人数汇总清单并附参观登记本、参观函件、介绍信、门票减免优惠记录、预约登记本、旅行社团队登记、在册科普学生等有关材料复印件。无接待人数统计材料的可使用2020年举办科普活动的签到表或参会人员名单、媒体报道等体现科普活动参与人数符合申报要求的量化材料代替；
7. 工作总结中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有关材料；
8. 体现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举措的有关材料；
9.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方向二：科普基地建设方向

项目12：2022年科普基地能力提升

申报对象

经认定为市科普基地1年以上的单位，且过去3年年均观众接待量在10000名（含）以上。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0项，每项支持经费为3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申报材料

1. 项目框架性工作方案；
2. 认定时间超过1年的市科普基地资格证明材料；
3. 过去三年每年观众接待量，且三年平均观众接待量在10000名（含）以上佐证材料。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2年）

方向二：科普基地建设方向

项目12：2022年科普基地能力提升

● 项目内容 ●

1

建立健全宣传推广体系，使公众和中小学校等有关单位实现便捷的预约参观，基地开放接待人数较立项前年度增长30%以上。

4

提升产业化运营能力，通过业务模式创新，提高市场化配置科普资源的能力，推动基地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并发展较为成熟的自有品牌活动至少1项。

2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使基地业务档案、接待记录等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能与其他第三方资料相互印证，准确反映基地运行绩效。通过项目实施形成1套系统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预约制度、接待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场馆安全制度等。

3

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每年组织基地科普工作相关人员参与不少于3场次业务能力培训活动。

方向三：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方向（事前资助，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项目13：2022年广州科普作品宣传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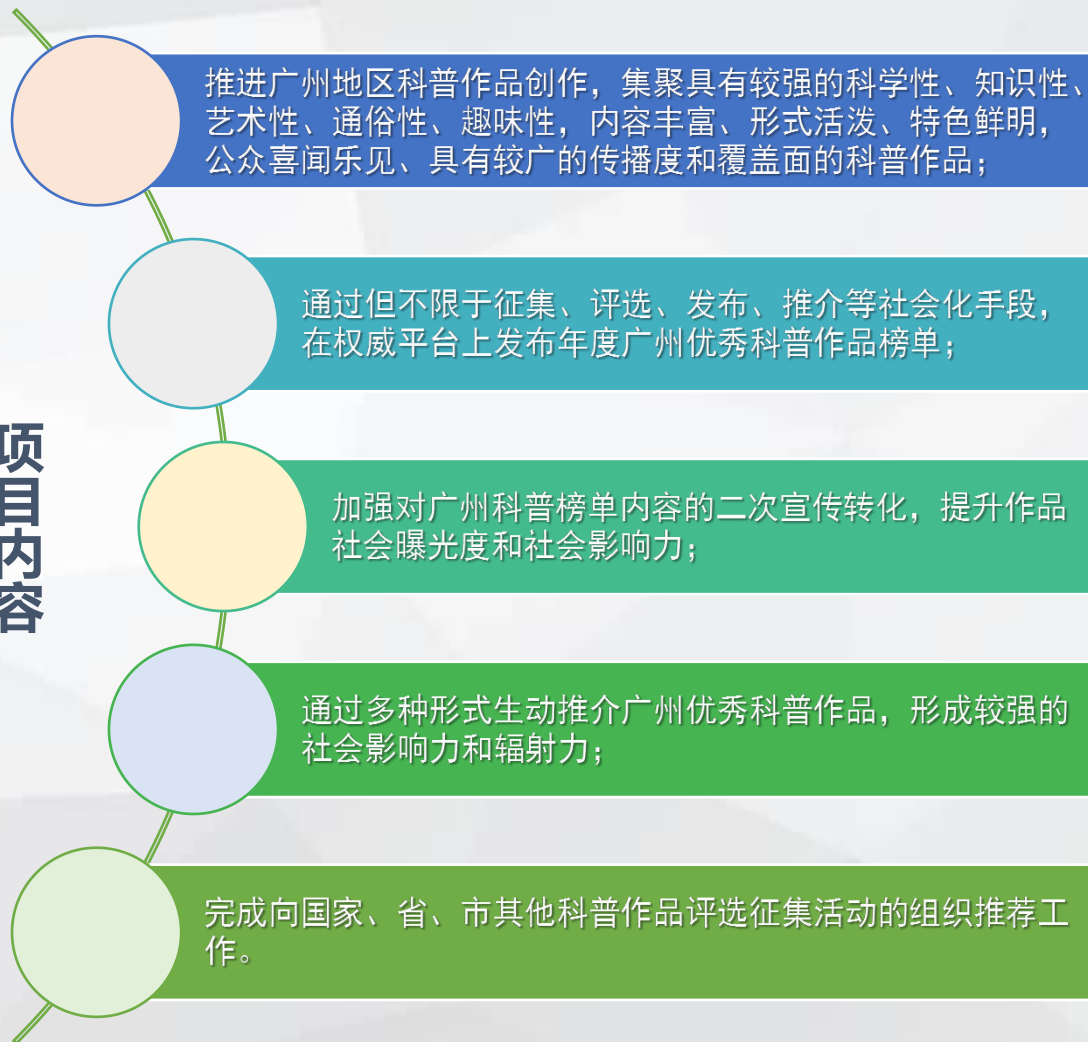
申报对象

具备组织策划实施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教科文卫领域作品创作与传播的工作经验，在广东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权威性和辐射力，有权威的信息发布渠道的单位。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50万元。

项目内容



方向三：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方向（事前资助，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项目14：2022年广州市科普基地 宣传传播

申报对象

具备组织策划实施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教科文卫领域宣传工作的经验，有综合性专业团队，具备广东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权威性和辐射力，有权威的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服务科普基地宣传的单位。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50万元。

项目内容

- 组织策划实施市科普基地宣传工作方案，提升市科普基地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 推动社会各界关注、参与市科普基地运营良性发展；
- 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和专业力量评价，组织开展市科普基地榜单评选工作，形成有社会公信力的基地排名；
- 以专栏、版面报道等方式，开展不少于40期科普基地专题报道；
- 针对榜单结果通过融媒体形式进行二次传播，扩大榜单社会影响力和辐射力。

方向三：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方向

项目15：2022年广州科技融媒体宣传合作

申报对象

在国内注册，经营有纸质媒体（或广播电视媒体）、Web新闻网站、手机新闻App等多种形式媒介，具备多种媒介资源融合传播能力的国有传媒集团或旗下子公司，熟悉广州科技创新情况。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2项，每项支持经费为5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项目内容

根据市科技部门需求完成2022年度有关广州科技创新宣传产品；

- 对广州科技创新情况开展策划和宣传，在纸质媒体（或广播电视媒体）对广州科技创新进行原创、专题、系列报道；
- 按要求完成广州科技政策相关宣传；
- 按要求完成重大活动视频或图文直播。

在Web新闻网站端、手机新闻App客户端策划开设以广州科技创新为主要内容的一级频道。按要求进行每日更新，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开设专题。

方向三：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方向

项目16：2022年广州科技新媒体宣传合作

申报对象

在广州市内注册，拥有运营政府部门新媒体经验，具备多种媒介资源融合传播能力，熟悉广州科技创新情况的企业；具有3年或以上运营南方号、今日头条等自媒体号经验；具有3年或以上组织科技企业进行线上线下投融资路演活动，助力企业品牌宣传推广的经验。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每项支持经费为5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项目内容

按照市科技部门要求做好若干个新媒体账号的策划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一图读懂、视频、H5、海报等形式，同时负责各新媒体账号的运维管理。

按要求做好广州科技新闻宣传情况的舆情分析报告相关工作。

申报条件

01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已认定的科普基地申报项目11（**项目11：2020年度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的除外。

02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03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科普领域丰富工作经验，是项目的实际直接承担者，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04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05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科技项目申报，现对申报单位“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如未能及时提交上述材料，可以在申报书中签署“告知承诺制事项书面承诺”，视同已提交相关材料。如经核查承诺不实，将取消所申报项目立项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申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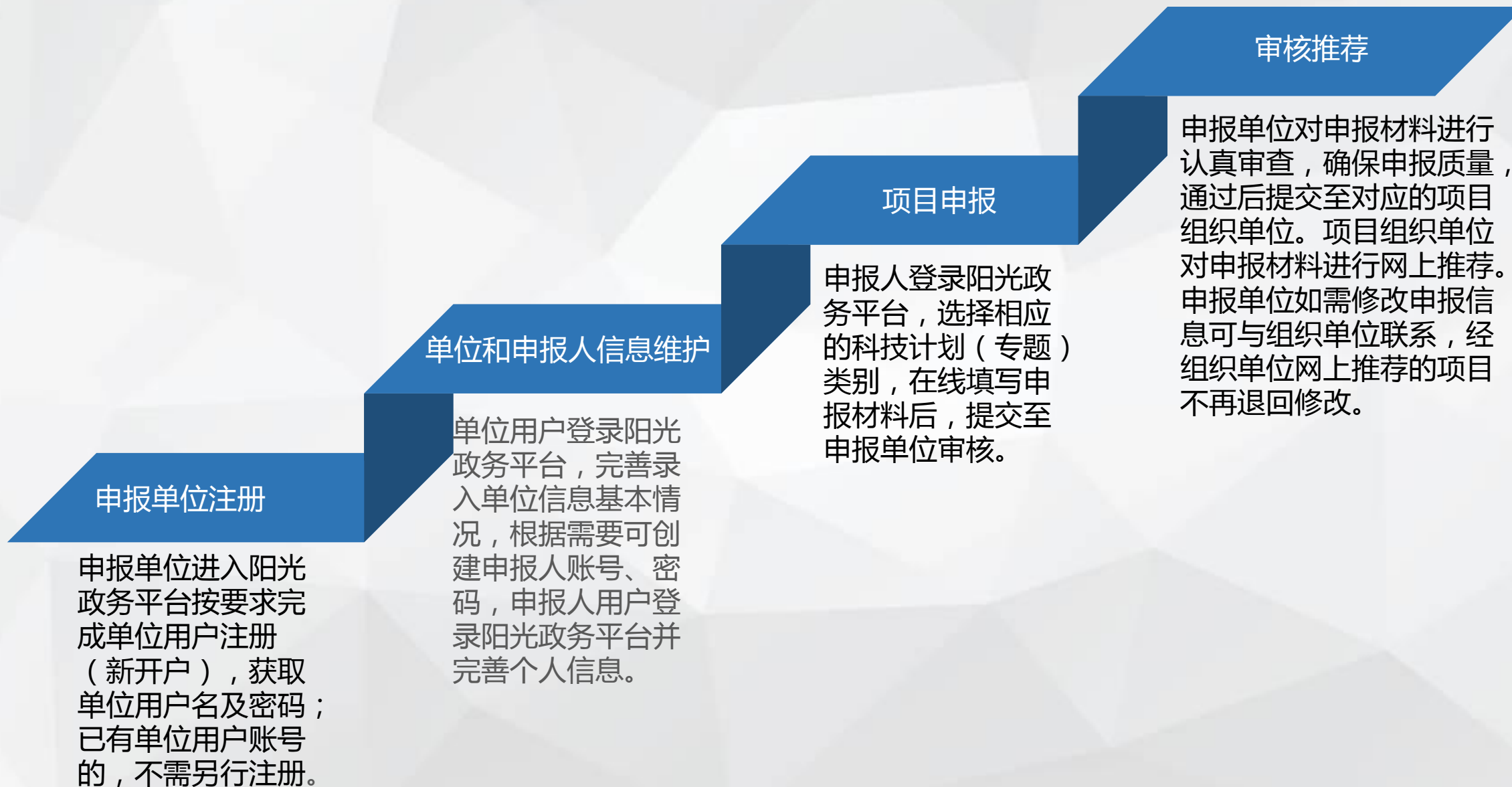


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本指南获得项目12（**2022年科普基地能力提升**）支持的单位，需参加年度评估工作，但在合同期内不得申请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经费。



申报单位存在2021年5月31日前到期未提交验收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单位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申报程序



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提交项目申报书等，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

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报项目 1 1（**2020年度科普基地年度评估运行后补助**）的单位需在阳光政务平台中填写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年度评估申请书。

申报方向三（**媒体科技创新和科普宣传方向**）的单位需提供符合申报对象要求的有关材料及申报单位认为必要上传的材料，框架性工作方案，并注明“根据主办方要求进行完善修改”。



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供的模板签订合作协议。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在网上申报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材料。

申报方向一的单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附件材料，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科普专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申报项目 1 2（**2022年科普基地能力提升**）的单位需提交详细完整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并上传现有工作成效材料。

注意事项

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

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



注意 事项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上查询。

以上所有项目应按本指南所列名称作为申报项目名称，项目5除外。

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合理编报项目经费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

- 1 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时
- 2 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18时
- 3 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18时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引智处联系人：沈嘉怡、张静，联系电话：83124055、83124053

办公室（项目15、16）联系人：陈欣、周铁刚，联系电话：83124318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400-161-6289、83124114、83124014

欢迎申报！